

# 中共中国科学院沪区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说明

依据中共中央批转《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1988年12月）、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》（2006年6月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》的通知（2016年2月）等文件，结合中共中科院沪区委员会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般评议程序

一般包括学习教育、个人自评、党内外评议、考察通报、表彰处理等五个基本程序。

### 二、主要评议内容

根据《党章》中的党员条件，并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，以新时期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的标准等为主要评议内容。

### 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
1.各基层党委应结合单位实际、党员类别、工作需要等开展党内外评议，注重组合性地选择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意测评、群众建言等方法，按需设计测评形式、评价标准与结果占比等项

目。

2.坚持根据党员实际情况分类评议，针对确因年老体弱、卧病在床而无法正常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，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可以不参加民主评议，并向党员、群众公示；针对因各种原因，未能及时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，要列出专门名单，并适时进行“补课”。

3.对不合格党员的认定和处理，既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又要实事求是，切实对党员本人负责，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“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”。

4.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所需的各类表格可根据单位需求和实际自行制订，现仅提供主要表格的参考版本。

**附件：**1. 中共中央批转《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2. 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》

3. 《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》（参考版）

4. 《民主评议党员互评表》（参考版）

5. 《党员民意测评表》（参考版）

6. 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》（参考版）

中共中科院沪区委员会组织处

2016年11月15日